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業務概況報告

(書面報告)

部長 唐鳳

目次

壹、 擘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串連資訊、通訊、網路與傳播等領域治理量能.....	1
貳、 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確保通訊傳播網路安全可靠.....	4
參、 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10
肆、 深化數位應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20
伍、 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 ..	26
陸、 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34
柒、 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	40
捌、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縱深，提升國家數位發展環境之防護韌性.....	53
玖、 打造國際級資安韌性科研團隊，建立安全、安心及安穩的數位環境.....	59

數位發展部業務概況報告

本部主要負責推動我國數位政策的創新與變革，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整體規劃數位發展政策，統籌基礎建設、環境整備及資源運用業務，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促進跨域數位轉型、提升全民數位韌性。

本部 112 年提出「擘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串連資訊、通訊、網路與傳播等領域治理量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確保通訊傳播網路安全可靠」、「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深化數位應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縱深，提升國家數位發展環境之防護韌性」及「打造國際級資安韌性科研團隊，建立安全、安心及安穩的數位環境」9 大施政目標，秉持運用數位工具來強化「全民數位韌性」的核心理念，積極推動各項數位政策。

本報告茲就本部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及未來工作方向分述於後：

壹、擘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串連資訊、通訊、網路與傳播等領域治理量能

一、數位發展治理之研析與創新

- (一) 持續促進「全民數位韌性」，從「三發—社發、產發、突發」層面出發，增進社會共榮，協助產業轉型，提升應變韌性，盤點我國數位發展施政，進行

計畫調整布局分析，並探析其他主要國家之數位發展與政策治理重要議題，比較國內外環境趨勢與現況，以他國之長補我之所缺，以此調整政策布局，建構我國轉型數位社會之堅韌實力。

(二) 本部透過推動「數位施政對話平台」，展開橫向業務凝聚對話，並與外部領域專家群完成討論會議 4 場次（專家 37 人、司署代表 68 人），重新對焦本部數位施政。目前提出 16 項未來 2 年策略目標設定，及個人資料總開關系統建置計畫、擴展數據公益應用場域計畫等 2 項跨司署協力議題，以強化本部三發施政目標。以前瞻思維引領，本部及所屬機關規劃辦理 113 年科技發展計畫 27 件、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 件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 3 件，以開創性、跨域合作觀念規劃重大工作：如透過智慧科技防詐、強化政府資料傳輸及雲端備份回復之數位治理韌性及通傳核心網路；打造數位包容與人才培力創新，積極推動區域數位平等，實踐寬頻人權，協助高齡者終身數位學習與社交互動之數位賦能；以及持續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創造產業升級新動能。

(三) 數位公共建設新里程：以往公共建設主要為道路橋樑、房屋建築等實體設施，惟在仰賴數位運作的現代社會，須打造更多省力安心的公共程式或共通系統，讓民眾能用更多元方式，獲取便利服務，其他

政府機關若有類似軟體需求亦可直接套用增加韌性。本部積極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並獲得行政院同意，自 113 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類別中，首度納入「數位基礎建設」，以期加速國家數位基礎建設發展。

二、數位調查與應用計畫

- (一) 研析數位國力、數位轉型與潛力課題、國際推動數位轉型趨勢與國際重要發展時事，以掌握數位轉型關鍵議題，協助研議我國數位轉型政策，現階段已蒐研丹麥、美國、南韓、新加坡、加拿大、澳洲、日本及芬蘭等標竿國家推動數位化經驗及循證決策事例，彙整各國發展數位轉型具備之特點。
- (二) 研究國內外數位轉型指標及全球數位轉型發展面向，銜接我國重要數位政策需求，並蒐集產官學研專家多元觀點，透過數位相關評量指標，調查追蹤我國數位轉型現況及成效，定位我國數位轉型現況、潛力與未來機會，綜觀研提我國數位轉型前瞻發展策略、數位創新及跨域協力可行作法，現階段已進行數位環境與韌性建設、產業數位創新、政府數位治理、數位素養與平權等面向之數位轉型調查，將據以提出數位轉型前瞻策略。
- (三) 研析國際數位競爭力評比，掌握評比方式及資料來源，發掘影響評比之關鍵因素，強化我國整體數位國力，現階段已針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

數位競爭力評比中我國排名較為弱勢指標，提出增進國際競爭力之建議。

三、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一) 落實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本部已訂定「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強化推動列管個案計畫之管制評核；本部 112 年列管計畫計 41 項，截至第 2 季總體經費分配執行率為 99.55%。

(二) 統籌規劃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之督導與管理，本部已訂定「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健全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

貳、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確保通訊傳播網路安全可靠

一、強化我國通傳網路韌性，普及通訊傳播服務

(一) 強化我國通傳網路韌性，普及通訊傳播服務

1. 陸地通訊：刻正爭取科技計畫、社發計畫等經費挹注，推動如下：

(1) 驗證供民眾災難漫遊之可行性：發生緊急狀況時，民眾可跨網漫遊，維持基本通訊需求。本部已於今年 921 國家防災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與三大電信合作，進行首次「災難漫遊」小規模驗證；並規劃於 113 年至 114 年持續推動，研提相關啟動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 (2) 113 年度將驗證供消防單位使用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 (PPDR) 通訊系統可行性：運用行動通信系統多營運商核心網路 (MOCN) 技術，透過公私協力，整合多家電信業者既有之行動通信基地臺、固定通信傳輸網路及政府設置之專屬行動通信核心網路，規劃、驗證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俾重大災害發生時，得及時提供警消等救災相關單位具優先性、穩定性及韌性之寬頻通訊網路。
2. 海上通訊：刻正規劃透過爭取科發基金，推動增建國際海纜登陸站，強化海纜安全防護機制及增加備援，確保海纜安全及連外網路順暢。
3. 空中通訊：
 - (1) 導入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納入通訊異質網路，以確保應變或戰時政府指揮體系通暢，本部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5 個行動通訊基地台與核心網路連線之衛星後傳電路 (backhaul) 及 11 個低軌道衛星終端設備站點 (hot spot)；113 年底前完成總計國內 70 點 backhaul、700 點 hot spot，及國外 3 點 hot spot。本部已於 112 年 7 月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TC) 簽訂補助契約；TTC 已規劃使用 112 年底前可於台灣本島

提供服務的「英國 OneWeb 低軌衛星」及「盧森堡 SES 中軌衛星」。

- (2) 設置供特定政府單位使用之高韌性之緊急 5G 行動通訊網路：將 5G 核心網路建置於雲端，並利用非同步軌道衛星作為基地臺與核心網路間之後傳電路，俾發生緊急狀況時，提供支援特定政府單位一高韌性之緊急 5G 行動通訊網路。
4. 有關太平島行動通信頻寬不足議題，本部將配合相關單位(海巡署)於太平島之行動通訊能量需求，以「非同步衛星通訊概念驗證計畫」於該島布建非同步衛星通訊設備，作為基地臺後傳電路，以提高行動通信使用頻寬及量能，確保政府指揮調度體系穩定運作。
5. 為提升我國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能力，本部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訂頒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持續督導通傳領域 CI 設置者依各項災害威脅(天然災害、資安事件、意外事件、人為攻擊、非傳統攻擊及軍事威脅等災害)研擬具體可執行的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之。本部 112 年度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3 場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透過安全防護演練，提升業者事前準備、事中應處、

事後復原之處置能量。

(二) 執行前瞻計畫，加速完備 5G 建設

1. 為驅動臺灣數位轉型，使民眾享受高速行動通訊及智慧生活的便利，我國於 110 年開始推動 5G 前瞻計畫，透過前瞻計畫的執行，以加速完善我國 5G 數位基盤，俾利產業數位轉型並發展多樣化的應用服務。
2. 我國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布「補助 5G 網路建設作業要點」，在大眾交通樞紐、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及公益機構等具有 5G 戰略地點，依公平、明確及易操作之「建設競賽」機制，補助業者加速、加量建設 5G 網路。112 年 8 月已補助 5G 業者建置 1 萬 1,723 座 5G 基地臺，各業者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皆達 60% 以上，並有業者達 97.04% 之涵蓋率。
3. 本部透過行政院核定之前瞻計畫「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鼓勵電信業者採用國產設備，促使 5G 業者新建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例達 40%，以扶植 5G 國產品牌設備。

(三) 普及偏遠寬頻網路與寬頻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1. 本部藉由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及前瞻計畫之補助，確保電信事業於不經濟地區及離島，提供寬頻網路電信服務，並鼓勵電信事業加速偏鄉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之建置，強化基地臺於災

害期間之網路韌性。截至 112 年 8 月，我國偏遠地區 100Mbps 固網寬頻涵蓋率已達 84.79%，主要業者之 5G 人口涵蓋率已提升至 74.90%。

2. 為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寬頻涵蓋率，本部 112 年於偏鄉地區核定補助建置 143 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改善山區行動寬頻基地臺 10 案（改善及優化山林站點 27 處）、補助建置或優化 53 臺防救災平臺，以改善偏鄉之行動上網環境，確保偏鄉居民之數位近用權利；另亦核定補助建置固定寬頻網路 5 案及臺馬海纜，以提升偏鄉、離島之通信品質，縮短城鄉寬頻近用差距，帶動偏鄉地區數位經濟成長。
3. 本部將持續藉由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及相關前瞻計畫，確保不經濟地區及離島能夠接取寬頻網路電信服務。此外，為解決東部、離島及偏鄉地區無線電視轉播站節目源問題，本部亦辦理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共同上鏈採購案及補助地方政府維運數位改善站等事項，以確保偏遠地區無線電視臺訊號之普及。

二、持續精進通訊傳播網路資安防護作為

（一）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防護

1. 隨著數位經濟蓬勃發展，通傳網路已成為國家、社會及民眾不可或缺的必需品。近年來，網路攻擊與駭侵事件層出不窮，資安事件與日俱增、攻

擊手法變化多端，攻擊目標也從個人、企業，逐漸擴及至關鍵基礎設施，不僅影響社會運作，更危及國家安全。

2. 為確保通訊傳播網路安全、可靠、具韌性，本部將依國際資安標準、資安防護趨勢及技術演進，持續修訂通傳網路及相關資通設備資安防護要求，並督導相關業者落實修補資通設備資安漏洞等法遵事項，俾提升電信網路持續運作韌性。
3. 配合我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開臺，本部除請業者承諾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並將依國際資安要求研擬衛星固定通信業者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之審驗基準，於網路完工審驗階段，據以查核資安偵測及防護措施建置成果，確保衛星至地面站資安防護作為。

(二) 督導通傳事業落實資安防護作為，強化資安聯防機制

1. 資安是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本部將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輔導通傳事業落實資通訊系統盤點、事前準備、事中預防、通報及應變、事後復原及改善等資通安全防護作為，並不定期辦理資安稽核、檢驗及教育訓練，強化通傳事業資安防護能量及意識。
2. 配合行政院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賡續推動「資安跨域聯防計畫(110至113年)」，持續精進與完備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24小時全天候受理通傳網路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即時掌握通傳領域CI運作狀態，並提供資安情資分享，強化通傳CI監理及資安聯防機制。

3. 自本部成立(111年8月27日)至112年8月底，NCCSC已處理73萬餘筆通傳相關資安情資，落實及持續精進通傳資安聯防。

參、 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一、 保障數位通傳資源充分供給及和諧運用數位通傳資源 前瞻規劃

(一) 國際頻率資源管理政策觀測及研究

1. 初步完成美國、日本、歐盟等6個國家、地區之主管機關與法源依據、包括衛星、行動、航空及航海通信等業務之頻率核配方式及管制強度分類，並已召開「我國衛星應用之發展機會與挑戰」座談會獲取各界看法與建議，據以凝聚國內產官學共識，修正頻譜供應政策規定、確保我國頻率規劃及核配制度與國際接軌。
2. 於113年規劃觀測德國、法國、南韓等5個國家頻率管理制度、干擾處理技術、頻率核配方式，以因應新技術之推展及應用，並蒐集未來前瞻

通信應用熱門頻譜，預期完成公共安全及防災應用趨勢、衛星應用及毫米波頻段技術發展等研析。

(二) 國內頻率資源創新應用調查及研究

1. 初步盤點國內 5G AIoT 之 3 項創新應用計畫使用頻率及網路架構，並持續追蹤國際標準組織、主要國家、學研機構與資通訊產業大廠之 5G/B5G 布局動向，據以研析我國產業生態鏈位置與可能發展架構，另已召開「5G 新應用」及「數位韌性下的 5G 非地面通訊」等 2 場次座談會獲取各界看法與建議，據以促成整體通傳產業新創發展。
2. 於 113 年持續蒐整國內創新應用之頻譜資源使用現況，針對至少 10 間具商用化潛力廠商深度訪談並提出協助方案，透過協助方案完成至少 2 間具商用化潛力廠商之問題解決，並完成國內頻率資源創新應用研析。

(三) ITU 及國內頻率資源管理規範研究

1. 初步完成盤點 ITU 各部門之工作範圍與討論重點、無線電規則體例及各類用途定義與我國之差異進行比對、無線電規則內「航空與航海」、「衛星」、「行動」與「固定」使用頻率與我國規定不符之處，並提出調整建議，規劃協調各類應用之頻譜資源，修正頻譜供應政策規定、超前

布署頻譜整備作業。

2. 113 年將關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 (WRC-23) 重大決議，針對國內相應頻段之既有現況盤點瞭解，辦理頻譜資源管理制度相關研習或座談活動至少 2 場次，據以凝聚國內產官學共識，並完成國際衛星協調案件之研析報告 1 份。

(四) 網際網路資源分配發展觀測及研究

1. 初步完成研提 10 個適合我國參與的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 (IETF) 熱門議題、追蹤其於 IETF 116 會議後產出之徵求意見稿 (RFC) 及討論重點、研析 6 個國家 IPv6 普及率優於我國之政策方針與組織推動狀況、追蹤 ARIN 51、LACNIC 39 等區域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機構 (RIRs) 年度大會有關 IP 之議題和政策，並透過召開「軟硬體廠商推動 IPv6 困境」座談會獲取各界看法與建議，掌握國際網際網路資源趨勢及國內現況，以確保我國權益。
2. 於 113 年規劃持續觀測網際網路應用協定國際年度大會之資源使用趨勢、輔導國內機構取得新網際網路資源，預期發掘我國具長期深入參與網際網路標準制定活動潛力之機構至少 3 家。

(五) 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補償

1. 提前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之第 3 階段補償工作，完成 112 年目標，

增加產業對於騰讓頻譜之配合度與信任度，並提供未來頻譜騰移計畫之參考準據。

2. 於 113 年規劃完成辦理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之最終（第 4）階段補償工作，並檢討修正補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增加辦理補償工作之實務經驗，提升辦理後續頻譜整備工作之行政效率。

（六）6G 頻譜先期規劃整備

1. 初步完成包括以系統化觀測架構彙整國際最新趨勢及 6G 網路將呈現跨領域整合趨勢之國際 6G 觀測與建議、包括極高頻可列為長期科研與實驗頻段、10-10.5/6GHz 頻段可先觀察 ITU 決議、針對潛在 6G 使用頻段可透過實驗有限度開放試驗等之 6G 潛在頻譜政策建議及包括室內免執照裝置較無干擾疑慮、建議可將自動頻率協調（AFC）機制導入列為中長期規劃之既有使用者使用狀態與干擾評估等研析內容，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6 月 30 日邀請相關專家顧問召開 2 次跨部門協商與意見整合，完善頻譜整備以作為奠定 6G 產業發展之穩固根基。
2. 於 113 年規劃觀測 WRC-23 後對 6G 候選頻段變動趨勢、完成 AFC 機制環境建立與實測、分析 6GHz 既有使用者移頻替代技術實測及可行性、研析跨領域應用服務安全韌性規劃及場域

驗證，同步透過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的運作，進行跨部會協調與計畫滾動修正，協助參與 6G 應用或標準國際組織，並規劃國際合作或交流。

(七) 開放 6GHz (5945-6425MHz) 頻段供 Wi-Fi 6E 使用

為有效運用頻譜資源、考量頻譜和諧共用、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及民眾近用寬頻服務，本部參考包括美國、南韓、英國、日本、歐盟等國家及地區的規劃方式、110 年交通部提出之修正草案，以及針對本次開放所進行干擾量測之實證結果，提出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供應計畫修正案。另外同步開放潛在供 Wi-Fi 使用的頻段 (6425-7125MHz) 作為創新實驗頻譜，目的在於提升國人對於創新科技的體驗、促進相關產業發展的同時，兼顧新興應用與既有使用者的頻譜和諧共用。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核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與「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本部於同年 8 月 25 日完成法規命令公告。

(八) 異質網路之頻率資源管理制度研究

隨著通信技術演進，國際組織提出異質網路架構技術標準，且國際間已有衛星通信業者與行動通信業者於頻率使用合作案例，國內亦有行動通信業者以申請實驗方式，驗證行動通信網路結合衛星通信網路之技術可行性案例。因應國內未來可能創新應用發展趨勢，衍生對現行頻率管理制度之衝擊與

影響，將於 113 年蒐研先進國家因應異質網路發展之政策與法規調適，並分析國內各項頻率用途（例如專用、實驗等）之管理法制政策及研提修正建議，以完善我國頻率管理制度環境。

(九) 推動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

於 113 年發展建立我國近地 (<2km) 非地面網路通訊技術與應用服務驗證環境，並進行國際高空通訊平臺關鍵技術與應用發展趨勢研析，完成高空平臺以氣球為主之測試載具設計與建置，及應用服務情境規劃等工作，以利後續推動國內近地高空平臺通訊規劃與技術驗證，同時提升相關領域與產業自主研發能力。

二、實踐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一) 開放釋出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

為因應國內下世代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之發展需求，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核定釋出 10.7-12.7GHz、13.75-14.5GHz、17.7-20.2GHz 及 27.5-30.0GHz 等頻率。本部自 111 年 11 月 8 日開放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至今共有 3 家業者提出申請，並已同意核配 2 家業者無線電頻率。

(二) 建立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

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決標，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系統測試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完成

系統建置與上線作業。於 113 年辦理系統增修雲端應用及操作等資訊服務，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三) 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配合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譜（4.8-4.9GHz）開放政策，於 112 年 6 月 1 日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增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本部刻檢討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凝聚共識，研議以政策導引方式，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加強建置，促進頻率有效使用，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發布作業。於 113 年度推動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激勵機制及資料視覺化，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激勵行動通信業者加強偏遠地區及指定區域之行動寬頻網路服務。

(四) 蒐集電信市場頻率使用情形及需求預估

於 113 年辦理委外執行研究專案，蒐集電信市場無線電頻率使用情形，評估電信市場於各項因素（含行動合併案、下世代衛星興起、6G 技術演進）下之無線電頻率需求，並就我國現行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頻段，及電信事業申請提供使用或共用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負擔義務，提出相關規劃。

(五) 加速供應產業所需頻率資源

1. 因應各項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產業應用服務之頻譜資源需求，為加速辦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無線電頻率核配作業申請，並處理無線電頻率核配案件與干擾評估，以保障頻譜資源和諧共用、提升使用效率且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於 112 年 8 月底前，累積已核准實驗研發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67 件，專用電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93 件，衛星及微波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12 件。
2. 於 113 年持續精進無線電頻率申請程序，即時供給其頻率資源，以提升我國 B5G、6G、低軌衛星、車聯網、無人機等新興產業發展競爭力。

(六) 強化偏鄉數位服務

本部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前往偏遠地區、交通要道及重要山屋等區域進行通訊量測，完成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於偏遠地區 778 個村里、鐵(公)路等 4 個重要交通路段及 8 處重點山屋網路建設通訊量測。藉由實地數據連線及語音通話測試，展現通訊品質改善成效，健全數位基礎建設。113 年將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推動行動通信業者優化偏鄉地區網路涵蓋率及藉由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得折扣頻率使用費之政策措施，促使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積極發展創新垂直應用，帶動各項應用服務發展。

三、統籌規劃我國參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組織整體策略

(一) 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 (ICANN) 為管理全球網域名稱系統 (DNS)、分配網域名稱 (DN) 網路位址 (IP) 之重要國際組織，致力於維護全球安全穩定的網際網路，並以多方治理模式進行運作。本部與外交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係以我國政府立場出席 ICANN 所屬之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會議，每年召開 3 次大會，討論網際網路公共政策相關議題；112 年將持續日常性處理 ICANN GAC 電子郵件，及時彙整必要資訊，以適時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二) 出席網際網路相關國際會議，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

1. 因應日趨複雜之網際網路議題，持續精進我國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註冊業務管理事項，於 112 年出席 3 場次 ICANN GAC、1 場次 APNIC 等國際會議，並與 ICANN 相關國際組織及理念相近國家維繫資訊交流管道，俾建立未來合作機會。
2. 113 年將爭取 1 場區域性國際網路社群會議在臺舉辦、協助 1 名專家學者參與相關國際網路社群會議與辦理 2 場次網際網路技術治理講習等活動，以期培養國內關注網際網路技術治理

相關動能、促進我國網際網路健全發展及深化我國與國際間之連結合作。

(三) 培養我國青年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

為提升各界社群對網路公共事務之認知與專業知識，爰廣泛蒐集網際網路公共政策相關議題資訊，並於 112 年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網際網路座談或研討活動及 1 場次 ICANN 公共政策講習訓練，以適時培養我國青年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四) 提供我國各界網路技術相關議題之溝通交流平臺

為促成臺灣與國際網路利害關係人共同面對面討論全球網路議題，本部協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與 ICANN 合作辦理 1 場交流論壇，針對域名、IP 位址及網路安全等主題，進行深入議題探討，以期促進網際網路相關產業發展，提供各界有關網路技術研究、產業發展之溝通交流平臺。

(五) 辦理 TWNIC 之資通安全維護稽核

1.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2. 於 113 年委請專業機構協助研擬稽核計畫，並於 10 月底完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作業，以確認其確實執行該資安計畫，以完善其內部運作之資通安全環境。

肆、 深化數位應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一、 掌握政府數位轉型全球動態與政策趨勢，強化政府整體數位應用推動戰略，研擬與協調推動重要數位治理政策；積極參與數位政府國際合作，提升政策規劃之國際視野與前瞻性

(一) 本部依據我國數位發展指標體系，除了已完成「112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及兩項次調查(「資訊素養、資安與假訊息」與「疫情期間的家戶數位整備度及工作就學情形」)外，也完成「112年新住民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相關報告結果可做為各部會擬定數位轉型策略重要參據。民眾個人上網率為87.2%，其中民眾使用政府申辦服務為64.8%，與疫情前109年相比，增加23.7%(109年調查為41.1%)。另外，在新住民(95.6%)、資深公民(51.6%)個人上網率都較111年增加。

(二) 本部於112年4月2日至7日應外交部邀請出席澳洲戰略政策研究所(ASPI)舉辦之第二屆「雪梨對話」(Sydney Dialogue)及相關會議，並就臺灣持續精進資安措施(如採用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及星際檔案系統(IPFS)等提升政府機關的資安架構政

策) 進行分享與交流。

二、建構政府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公私協力精實政府數位服務體質，輔助機關解決民眾關切議題與政府施政課題；善用新興科技與資料，協調機關發展免檢據政府業務申辦服務，鏈結跨機關數位服務及資料傳輸效能，促進政府服務流程再造，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

- (一) 為順利推動「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6000」措施，行政院參考振興五倍券推動模式，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本部負責系統平台組，主責系統技術顧問，協調各部會技術開發串接事宜，督導勾稽發放名冊正確性及資通安全事宜。自系統建置上線以來，持續協助名冊勾稽與監控系統運作，發放作業均穩定完成，目前發放人數已超過 9 成 8 以上。
- (二)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第 1 次會議，並以「運用資料治理，深化數位服務」為會議主軸，邀請臺北市政府-「讓計程車在城市中更安全及有效率」、嘉義市政府-「嘉 e 智能巡線決策系統」、新竹市政府-「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計畫」及經濟部商業司就「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系統優化」，就其業務領域分享相關經驗，此外透由資訊主管聯席會議，宣導中央部會重要事項與地方政府，並暢通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溝通管道。

- (三) 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發展，本部自 110 年接受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案件中，挑選新竹縣運用 MyData 服務推動「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成功案例，作為實證觀摩縣市，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邀其相關地方政府進行交流，透由觀摩作業與經驗分享，促進智慧政府之推動。
- (四) 為推動政府網站易用性服務，本部從 93 個機關，99 項服務網站報名清單中，挑選民眾經常造訪 15 個網站服務包括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台灣自來水公司全球資訊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等，完成網站易用性測試報告，透由網站易用性測試建議，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提升網站服務品質，並促進機關精進網站設計思維。報告結果已公告於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供其他機關參考運用。
- (五) 本部已「研擬『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並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與會，共同討論網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之推動內容，並規劃透由量測量表工具的使用，了解網站服務品質，藉以持續精進與落實推動政府網站服務品質，並提升各機關網站服務。

三、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資訊，研訂政府資訊人力培育及留用對策，完備資訊職能基準、鑑定與培力機制；深化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推展政府服務設計系統，協調機關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機制，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

務體驗

- (一) 為強化政府人員資訊能力，並建立資訊人員核心職能及連結課程規劃（包含資訊職系人員及從事資訊業務之一般人員），爰擘劃政府資訊人才之核心能力養成目標，透過職能養成與訓練提升核心競爭力，已完成核心職能定義，預計 112 年底前共開設 55 門資訊職能及相關法定訓練課程，達到 1,600 人次、3 萬 2,000 人時之訓練量能。
 - (二) 完善數位首選服務入口，截至 112 年 8 月「我的 e 政府」完成 62 項主題策展，提供就學補助、租賃津貼、技能及語言檢定資訊、稅務資訊、身心障礙福利、婚育補助等資訊，並已提供超過 2,200 項網路申辦項目，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 (三) 依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2 條規定，本部推動政府機關（構）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至 112 年 8 月核發有效標章數量計 4,306 筆、人工檢測作業處理 1,199 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 577 件、客服諮詢案件 1,569 件，並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提供「無障礙申訴」功能，提供各界反應政府機關（構）網站之無障礙設計及使用問題，廣納外界建言精進政府網路無障礙空間。
- 四、厚植政府資通訊環境量能，持續推展可靠、安全、高效率之政府網路傳輸與電子憑證架構；規劃與協調機關

推動政府數位服務雲端化發展，增進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效率與韌性運作

- (一) 本部運用政府骨幹網路部署資安設備進行異常流量阻擋，俾先期防範及阻擋資安攻擊。入侵防禦系統（IDP）每月攔截超過 7 億次攻擊、每月偵測約 150 萬封的垃圾或惡意郵件、每月阻擋公務同仁連結惡意網頁超過 2,200 萬次。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全天檢視異常網路流量，截至 112 年 8 月，協助政府機關阻擋 55 起以上 DDoS 事件。
- (二) 本部完成 GSN 政府機關安全穩定基礎網路服務，全國設有 18 個網路節點及 3 個網路中心，以利各級政府機關（構）接取電路上網互連，累計至 112 年 8 月，GSN 總電路數已逾 4 萬 6,000 路。
- (三) 本部完成憑證基礎建設推動工作，提供使用者可線上申請展延或換發憑證服務，並透過憑證簽發及管理（包括政府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伺服器數位 [TLS] 憑證），強化網路認證安全。累計至 112 年 8 月已發放機關（構）憑證逾 27.4 萬張；組織及團體憑證逾 35.1 萬張；TLS 類憑證逾 3.78 萬張，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官網導入安全傳輸協定率達 100%，輔導成立逾 723 個組織團體憑證初審窗口。
- (四) 本部在 111 年 10 月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政府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的長網址轉換為精簡的短網址，有利於民眾辨別政府機關傳播之公共資訊，

減少誤連至詐騙或釣魚網站的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2 年 8 月已超過 8,000 筆短網址，超過 2,500 萬人次使用。

- (五) 本部規劃 112 年第四季推出政府簡訊的專用短碼「111」，協調電信業者進行事前的技術檢核把關，只有政府機關才能透過該組號碼發送簡訊，讓民眾可以輕易清楚辨識來自政府訊息，也防止歹徒假冒。
- (六) 為持續強化國家數位韌性以及深化資安防護體系，對於掌有民眾個資及機敏資料的資安 A 級機關優先導入 T-Road 及零信任架構，提升政府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本部規劃 112 年優先協助已完成介接 T-Road 之 20 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機制，確保資料傳輸過程的安全以及強化機關維運人員認證機制，另截至 112 年 8 月輔導各級機關資料移轉 T-Road 傳輸，計有司法院、內政部、全動署、勞保局、健保署、台南市政府等 38 個機關、逾 85 項服務介接 T-Road，每月逾 100 萬筆傳輸量。
- (七) 因應《國民法官法》政策推動及資料安全傳輸需求，並協助司法院完成 T-Road 導入，此外與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智財局進行資料交換，且持續推動及擴大應用；協助全動署計畫所列管之 22 個中央部會全數完成 T-Road 導入與介接。
- (八) 本部輔導各部會進行資訊服務雲端應用成熟度評估作業，以擴大政府機關推動數位服務雲端化之發

展；完成公有雲端備份參考範本提供相關部會機關參考使用，截至 111 年已完成累計 5 項服務移轉至公有雲，112 年目標累計移轉公有雲至少 10 項服務。

(九) 為強化政府數位韌性，確保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能夠安全、穩定且持續地提供民眾數位服務，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及機關主要業務運作系統進行數位韌性健檢作業，截至 112 年 7 月已至 5 個機關(9 個系統)辦理第一梯次機關業務運作系統數位韌性健檢作業，透過實地評估及輔導方式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協助機關強化及落實資訊系統數位韌性。

(十) 本部建置多元認證中心，導入多因子認證服務強化網路身分識別。完成導入多因子認證服務強化網路身分識別，推動各機關便民服務介接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 IC 卡，及整合生物特徵識別之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認證功能，截至 112 年 8 月介接使用健保卡多因子身分認證約 4,309 萬餘次。

(十一) 提升軟體透明度建立，政府相關常用軟體物件資訊，達成弱點追蹤溯源，包括已完成軟體物料清單 (Software Bill of Materials, SBOM) 格式選定、6 項 SBOM 軟體元件蒐整及 2 項政府設計系統元件新增，112 年底前將各完成 SBOM30 項、政府設計系統元件 10 項。

伍、 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

一、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為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一) 於 112 年 3 月及 5 月接見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 (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李察 (Alain Richard) 及英國前首相特拉斯 (Liz Truss) 等重要政治領袖，就數位民主作法交換意見，強化民主世界對我國數位成就之認識與支持；此外我國亦於 112 年 4 月於雪梨對話及國際資訊安全會議 (RSA Conference)，分享我國推動數位民主與對抗日益嚴重之資安威脅經驗交流，並與美、澳重要人士交流資安推動作法；另於 112 年 9 月接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IST) 院長 Laurie E. Locascio，就網路安全框架、供應鏈資安成熟度、隱私強化技術、後量子運算、資安人才培育及 AI 系統評測等重要議題深度交流。

(二) 於 112 年 1 月與立陶宛經濟及創新部簽署臺立雙方「數位韌性」合作意向書，進而促成 6 月 1 日由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與立陶宛經濟及創新部創新局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 (MOU)，強化臺立雙方之數位合作能量，立方並承認我國電子憑證 (XCA) 效力，為我國數位外交之重大突破，為後續拓展歐洲地區乃至國際間採認我國電子簽章憑證建立良好先例。該合作備忘錄中，納入數位技能培育、資訊交換、數位自由民主對話、人才交流、促進全民夥

伴關係之發展及強化數位領域合作等議題。

- (三) 與立陶宛維爾紐斯 (Vilnius University) 大學國際關係與政治學院、教育培訓機構「前進學院」(Go Forward Academy) 共同舉辦「自由數位民主對話」論壇 (Free Digital Democracy Dialogue, F3D)，強調民主陣營面對集權主義不斷擴張的威脅，除了致力於提升公眾數位素養，也必須及早導入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等資安措施。
- (四) 與外交部、臺灣電腦品牌宏碁 (Acer) 及烏克蘭天主教大學合作，共同援贈烏克蘭利維夫 (Lviv) 當地 Grono 中學發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及創客工具等電力及數位設備，協助烏克蘭重建校園數位基礎環境，嘉惠當地 1,200 位學生。續與宏碁公司共同協助波塔瓦 (Poltava) 三所學校重建數位基礎環境，並已援贈數位設備，逾 2,000 名師生受惠，展現臺灣人道關懷並建立我國與烏克蘭友好關係，突顯「臺灣襄助，無限未來」(Taiwan Can Help Free the Future) 夥伴精神，深化民主數位鏈結。
- (五) 透過數位創新與全民夥伴關係來強化落實民主，展現可實踐與永續的數位民主模式，包含：
 1. 111 年 11 月 2 日唐部長受邀以視訊方式參與歐盟「未來網際網路宣言高階利害關係人會議」(High-level multi-stakeholder event on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et)，分享臺灣經驗，促成我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為自由線上聯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 FOC）觀察員，並於 9 月 20 日出席其於美國舉辦之高階首長會議，與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法國、愛沙尼亞和立陶宛等 38 國數位及外交首長齊聚一堂，就如何因應新興技術所帶來的風險及建構相應安全措施交換意見外，並與法國數位大使 Henri Verdier 分享跨國公共程式推動經驗，獲 Verdier 大使高度肯定，同日受 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um 邀請，參與聯合國大會場邊座談會，與政府單位、產業界及社群等成員共同討論全球治理與新興科技。

2. 112 年 9 月 18 至 25 日赴美期間，會晤各國重要意見領袖，宣揚我國推動數位民主成果，深獲肯定：於參加紐約 Concordia 年度峰會及「2023 年全球新興科技峰會」（Global Emerging Technology Summit 2023）期間，向聯合國社群及全球重要意見領袖分享我國數位民主經驗；並會晤 AIT 主席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就臺美雙方所重視的資安聯防、新興科技與數位民主等議題交換意見；此外與 Meta 全球事務總裁 Nick Clegg 會面，除討論 AI 評測合作機制，也表達我國政府支持新聞有價的堅定立場，並與新創科技公司見面，就新興科技對區域安

全、經濟與社會等方面的影響，以及如何促進數位民主發展進行交流。

3. 112年6月11日至17日，唐部長受邀參與倫敦科技週（London Tech Week）活動，率團出訪英國，並拜會英國創新科技部（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SIT）、英國商業貿易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 DBT）、英國國會、政府數位服務辦公室（Government Digital Service, GDS）等，分享臺灣推動數位發展之經驗。唐部長同時也應邀出席相關核心主題活動如科技領袖高峰論壇（Global Leaders Innovation Summit）、AI高峰會（The AI Summit London），以及AI圓桌會議（AI Roundtable）等，透過多方對談，共同探討數位轉型推動策略、AI風險與促進民主社會互信等議題。深化臺英關係。
4. 112年6月25日至7月2日，唐部長率團出訪以色列與比利時，應以色列國家科技及研發委員會（Israel National R&D council）主席 Isaac Ben-Israel 教授邀請出席以色列年度資安盛會「2023網路安全週」（Cyber Week 2023）並於國際論壇大會發表演說，這是我國部長級官員首度在以國公開演講，並與以色列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杜柏斯基（Boaz Toporovsky）等國會議

員會晤，交流資安聯防、數位服務等議題，強化臺以雙邊關係。後續赴比利時拜會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DG CONNECT）等重要人士，就 AI、數位政府及資安等議題對話交流，以推進臺歐盟雙邊對話與臺比數位領域多元議題之連結。

二、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發展：為建立多元共創開放環境，落實智慧國家願景，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一) 導入公共程式（public code）概念並辦理國際知名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軟體平台中文化作業，提升國內應用開放原始碼軟體之友善性，鎖定在可跨各應用領域之開放原始碼模組，透過與民間組織溝通協作，實際了解需求及軟體可用性，至 112 年 6 月止，已完成五項開放原始碼軟體中文化，為推動國內公民科技提供助力。並於 112 年下半年規劃執行更多項開放原始碼中文化作業。

(二) 建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打造中央、地方政府及公民科技社群協作模式，以開放原始碼軟體為基底，透過領域分析及徵案方法，創新民眾有感的數位公共服務，並將運用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之應用程式回饋至上游，建構公共程式管理及運作機制，更有效回應國際數位民主國家「公共程式、公共財」之概念，112 年下半年預計有 2 案示範案例，與地方政府在民生領域議題合作，提高政府施政民眾有

感。

三、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為因應全球數位治理趨勢，創造韌性網路發展環境，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112 年 1 月加入制定全球網路標準的國際標準組織「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成為正式會員，不僅可第一手取得各項標準的草案資訊，協助我國關心網際網路技術發展的各界人士，爭取技術發展先機，也將蒐集國內各界需求，透過 W3C 與各國持續討論包含分散式身分驗證及無障礙網路空間等標準。
- (二) 112 年 1 月加入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 (Fast Identity Online Alliance, FIDO)，將可讓 FIDO 標準在臺灣的應用範圍，除了既有的政府、金融領域之外，亦逐漸擴大到各行各業領域，為網路服務身分識別這個重要的關卡提供便利安全的保障，未來也將積極參與 FIDO 聯盟各個技術標準工作組的討論分享。
- (三) 研析 web3 分散式數位憑證推動架構與策略，用以建置開發和測試數位憑證的認證框架及沙盒環境，並借助產官學界能量以發展經濟、娛樂、教育等各領域之數位服務。
- (四) 112 年 5 月正式成為國際非政府組織「集體智慧計畫」(Collective Intelligence Project, CIP) 合作夥伴，參與對齊大會 (Alignment Assemblies) 專案，期待

協助臺灣在全球公眾領域上，凝聚民眾對於人工智慧需求與風險之共識，共同處理「人工智慧對齊問題」（Alignment Problem）。並於 112 年 7 月透過點子松（Ideathon）活動，以臺灣為示範場域，透過公民參與審議模式，形塑人工智慧發展方向。

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為加速實現我國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規劃與推動下述業務

- (一) 參照「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辦理本部淨零機制及策略研析先期規劃，規劃本部及所屬機關及其轄管產業之淨零策略，並依據「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等政策，研擬本部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作為，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二) 營造民主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輔以總統盃國際松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2 年以「民主、數位與淨零（Free the Future: Open, Digital & Green）」為主軸邀請各國團體創作各式可能之應用，提升落地機制的可能性，112 年共徵得 60 件參賽作品，較前屆成長近 1 倍，創下辦理至今最高紀錄。本屆參賽團隊亦來自全球 34 國，較前屆新擴及 21 國，並首次有來自非洲及大洋洲團隊參賽，顯現民主、數位與淨零議題，廣受全球關注，在歷經 2 個月的專業輔導交流，最終於多國委員共同評選下，遴選出 2 隊卓

越團隊。後續將邀請卓越團隊來台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邀請總統公開表揚，有助於將政府落地成果推展至國際場域，促進數位典範之國際合作與輸出。

陸、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一、強化資料協作環境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並依據國際趨勢與國內重大政策，發展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並將平臺容器雲端化，構築多領域協作創新環境，推動重點如下：

- (一) 平臺運作使用人次持續成長：本部持續強化政府資料開放，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式各機關資料集，數量自 107 年 3 萬 8,000 項成長至 112 年 8 月底達 5 萬 5,000 項，瀏覽人次達 1 億 2,700 萬次、下載人次 2,024 萬人次。
- (二) 推動政府領域資料標準：本部推動各部會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促進跨域資料交流，至 112 年 8 月已推動 22 項領域、156 個類別資料標準。至 112 年 8 月資料集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金標章比率已逾 92%；資料集符合「資料可直接取得、結構化、正確之詮釋資料、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比率已逾 44%，將賡續推展資料開放及再利用制度，活絡整體資料經濟之發展。
- (三) 精進開放資料技術標準：本部精進開放資料技術標

準供各界參採，以利完備資料流通環境，促進資料跨域利用，於制度面、技術面與推廣面訂定配套機制；修訂「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修正規定」，建立資料集品質標章、鼓勵民眾參與機制，每年辦理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以獲獎機關為典範，相互觀摩成長，發展政府永續資料開放理念。

(四) 聚焦推動高應用價值資料主題

1. 以可促進公共利益、社會進步、經濟發展、政府透明等具應用價值及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資料主題，發展主題活化應用，制定高應用價值主題，包含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及社會救助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專區總瀏覽量達 6 萬 1,000 人次，已開放 396 項資料集。以主題式分類規劃，提供簡便資料查找與跨域資料運用思維，創造出無限可能的問題解方。113 年將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領域資料標準並提升高應用價值平臺管理效能。
2. 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為加速推動機關釋出高應用價值資料，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促進各主題之主協辦機關合作，聚焦主題釋出資料，提供政府

及民間共同活化資料，促進政府透明治理及數位經濟發展。

(五) 資料活化應用建構多領域協作環境

1. 本部持續以資料合規利用原則，輔導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活化應用協作，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辦理「數據驅動未來—資料應用分享交流會」，展示輔導 5 案資料活化應用示範案例成果，降低不同單位間的資料隔閡孤島，期促進各方資源達成有效的共享與整合。以公路總局橫向整合公路監理、車輛動態、公路防災三大系統為案例，助益提升運輸監理及防災應變效率，人車安危掌握時間由 40 分鐘縮短為 15 分鐘。
2. 偕同交通部共同辦理 2023 總統盃黑客松，以「零碳轉型·幸福前行」為主題，針對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產業轉型及能源轉型等四大構面，號召全民許願、黑客解題，藉此促進公私部門發展數據跨域協力，共同解決社會問題，本屆辦理之公民許願池活動共募集 352 件民眾願望，為歷年最高，並總計徵得 154 件淨零轉型提案，最終於 9 月份產出 5 組卓越團隊。

(六) 推廣政府網站雲原生政策，提升政府服務高可用率及擴充性，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將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雲端容器化，系統程式設計包裝成輕量與標準化規格容器，部署及運行在公有雲，強化系統服務韌

性，隨時監控服務運轉狀態，因應需求動態分配資源。奠基資料標準平臺推動成功經驗，進一步規劃於 112 年底將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雲端容器化。

二、強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MyData）機制

打造個人化資料自主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強化各領域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輔以資料自主應用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推動重點如下：

- (一) 為提升服務效率及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生活，本部持續推動創新數位服務，MyData 平臺截至 112 年 8 月，提供 131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565 項線上服務及 118 項便民臨櫃服務，累計超過 62 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使用量，相較於 111 年同期，成長超過 133%。
- (二) 為打造精準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本部 111 年完成「多人資料合併線上申辦」服務，以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線上申請」介接該模組一次取得多人行照、駕照資料為典範案例，推動各機關(構)適合之線上服務申請介接該功能，例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免學費補助(一定條件)查驗家庭年所得服務」，透過介接該模組，可線上申請並提供本人及監護人之所得資料，免再向學校提出紙本證明文件，提升提供政府優質便民服務。

- (三) 本部提供多元身分驗證機制，於 112 年完成新增「醫事憑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之驗證機制，介接機關不需重複開發，由資料提供機關依其所保存個人化資料之屬性，擇定適當之身分驗證方式。
- (四) 本部持續強化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提供民眾自主掌握資料流向、資料傳輸採國際加密機制、持續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及 ISO27701 個人資料隱私管理系統 (PIMS) 第三方驗證有效性及執行獨立第三方資安檢測，112 年將導入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透過對任何資料存取皆永不信任且必須驗證的原則，達成不論在何時何地存取資料皆保證一致安全性。
- (五) 本部持續推動各機關新增便民 MyData 服務，本部與各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合作，新增多元便民 MyData 服務，如偕同新竹市政府新增「AMH 抽血檢驗補助申請」與「凍卵療程補助申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生活費申請」等服務，減省民眾申辦時間與成本。
- (六) 為促進同性質機關彼此激盪討論可發展之亮點服務，規劃辦理服務亮點工作坊，邀請服務使用量高或具效益之服務提供機關，分享導入 MyData 之前置作業評估、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導入後效益等，作為標竿學習案例，供各機關學習觀摩與相互交流，以擴大典範移轉效用，並持續優化創新相關

MyData 應用。

三、推動導入隱私強化技術與提出數據公益合規機制

為接軌「主動利他，共創共好」之國際潮流，推動整體社會創新與公共服務發展，本部從公共利益角度提出數據公益行動，讓數據持有方主動提供數據，合規（符合相關法規規範）且用於公共有益，如教育學習、運動健康、公共服務等領域，推動重點如下：

- (一) 綜觀國際活化政府數據供民間再利用、推動政府跨機關隱私強化以及促進民間公益創新與共享應用，為建構數據公益發展環境，本部提出「數據公益運作指引」草案，並已自 112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公布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邀請各界參與提出建議，以構建可信任之數據共享機制，就數據接收、處理與利用過程之技術措施、適法性與透明度提供可操作的規範，協助數據持有者、利用者與運作者理解數據公益的核心理念。
- (二) 為促進隱私保護和安全性，本部研擬「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包含技術定義、適用情境、技術施用風險、評估方法、開源工具等內容，為完備指引之實用性，已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請各界與技術社群至 HackMD（留言協作）就技術指引提供意見，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指引初版，以利公部門瞭解隱私強化技術運用，就其業務資料屬性與應用情境，採取適當的資料隱私強化技

術，以減少接觸原始資料的風險，衡平資料保護與資料可利用性。

- (三) 預計 113 年發展政府跨機關隱私強化機制之部署方案，開發隱私強化技術微服務工具（K 匿名、差分隱私、合成資料等），輔導部會合作建構實作場域，逐步推廣至公部門應用環境，促進政府跨域數據共享與流通，建立公眾信任之數據利用環境。

四、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

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並鼓勵建立跨域數據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擴大數據協作能量，展現社會共好，推動重點如下：

- (一) 為培養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具備數據應用能力，以建構數據思維為培力核心，推動多元數據培力課程共 6 場次（含實體及線上），計有 181 家組織參與、參訓人次達 472 人次。
- (二) 輔導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數據應用創新能力，強化其數位韌性，本部邀請產學界 12 位數據專家成立輔導團，以協助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培養數據應用技能，於 112 年 7 月辦理「2023 數據賦能公益創新」徵案說明會 2 場次，計有 110 家組織參與、參與人數達 152 位，另於 8 月 31 日公告 8 組入選團隊，其範圍涵蓋社會福利、環境保護、動物保育等多元領域，並將安排 8 組團隊進行深度輔導。

柒、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

一、穩固數位基盤，優化產業數位應用環境

- (一) 增進電子簽章普及應用：為解決電子簽章不易認定之問題，本部邀集專家學者、業者、相關公協會及部會研商，111年12月以函釋方式，例示國際常見之演算法與資通訊安全技術標準，以增進實務上電子簽章之使用。有鑑於電子簽章法施行逾20年之久，為因應電子技術與應用之變遷，本部112年6月27日公告「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刻蒐集各界意見，期透過修法，促使數位應用機會增加，大幅提升社會整體對電子化的接受度。
- (二) 推動5G專頻專網：本部以產業面實際應用者角度，從「彈性設置」、「應用開放」與「簡化程序」之方向，研擬「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於112年6月1日公告施行，並成立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提供諮詢及輔導，預計112年底前受理與輔導超過40案。另為加速業者導入5G應用服務，攜手13家產業公協會，於垂直產業中推動通訊傳播創新應用服務，並於8月16日公告遴選出33件標竿案例，投入5G專頻專網創新應落地營運，配合公協會發展藍圖，帶動產業上下游業者共同成長，促進產業轉型擴散。
- (三) 推動產業AI化、AI產業化：
 1. 為促進企業釋出所持有的數據與資料，透過AI技術分析發揮更大價值，本部從完善資料信任

基礎、推動資料信任服務、建構產業數據發展三大方向，為 AI 分析與應用數據建立堅固的基礎及生態系統。

2. 本部目前推出 FAST AI 一站式軟體系統測試使用版，協助跨八大產業領域共 19 家廠商，完成 34,747,060 筆資料訓練與建模，預期協助企業提高效率、增加精確度、改善風險管理、多元化業務，長期而言，可提高廠商競爭優勢。
3. 112 年 AI 領航補助首重應用 AI 科技強化防詐打詐量能，涵蓋 AI 智慧商務、AI 智慧製造及 AI 智慧醫療等三大領域，已核定通過 9 家業者分別提出以 AI 應用技術為基礎的創新方案，將提供資金及輔導資源，協助企業加速 AI 應用技術方案研發及創造衍生投資，研提成熟且具落地應用運作模式(POB 模式)之 AI 產品、系統、服務或技術，並以 AI 幫助產業從源頭端推動防詐打詐之應用方案等，同時與相關公協會合作積極推動電商詐騙網址通報機制運作，減少民眾受騙。
4. 為使 AI 技術應用於各產業領域，本部就 AI 人才培育、AI 技術深耕、AI 產業發展及 AI 評測與驗證之四大面向推動，預計 112 年可為產業擴展商機，帶來 100 億元產值，應用案例超過 50 案。

5. 因應生成式 AI 發展，對其產出須確認準確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本部預計 112 年底成立 AI 系統與產品評測驗證中心，建構 AI 評測機制，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建立國際合作網絡，發展與國際接軌的 AI 規範與標準。
6. 協助 AI 產業發展，成立產業輔導服務團，遴選公協會成立產業推動小組（SIG），過去 1 年產出近 30 個概念驗證（PoC）案例，促成投資 7 億元及衍生商機產值約 18 億元。另協助廠商應用落地商轉（PoB），取得海外訂單，促進產業衍生投資達 37 億元。總計自 PoC 至 PoB 階段，已推動超過百例應用案例。

（四）優化政府軟體採購環境：對於資服業所提政府軟體採購之訴求，本部多次邀集資服業者、工程會、主計總處、文化部研商，對精進作法已有共識。本部後續將協助工程會修訂「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避免機關與廠商因需求認知不同，而衍生履約爭議。另，有關政府軟體共同供應契約，111 年已完成三大類型契約，協助 8,356 項產品/服務上架政府電子採購網，促成 67.2 億元政府採購實績；112 年預計上架逾 7,000 項軟體產品、1,000 家次供應商，以便於各政府機關選用，帶動套裝軟體、雲端服務及資訊服務（含資安）等業者新增營收採購金額超過 50 億元。

(五) 拓展新興科技事業籌資管道：本部 112 年 5 月 19 日發布「數位發展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針對屬本部主管數位經濟產業的公司，是否具備持續創新能力、產品或服務是否具成長潛力，出具市場性意見書，以加速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審查，協助業者順利進入公開交易市場籌資。

二、推動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拓展產業發展商機

(一) 舉辦產業諮詢會議：繼 111 年資安會議後，112 年辦理數位產業策略、數位產業人才論壇，邀請產官學研代表探討數位產業發展方向。因應各種新興科技，如生成式 AI、區塊鏈技術等，本部持續聽取各界意見，精進推動策略與作法。

(二) 獎勵軟體與資訊服務新創：針對已有初步市場實績且具高成長潛力之軟體與資訊服務新創企業，從營運力、數位力、市場力三大重點進行專業評選，112 年選出 15 家獲獎企業。後續將於企業之關鍵市場擴張階段，協助其順利鏈結國際市場與創投資金，以帶動正向循環，強化我國數位產業競爭力。

(三) 推動各式雲端解決方案或服務：本部推動「臺灣雲市集」，鼓勵中小微型企業透過數位點數補助機制，採購雲端解決方案。110 年 7 月開站以來，嚴選 200 餘家資訊軟體業者、近 800 個雲端解決方案，帶動逾 5 萬家次各行各業轉型上雲。112 年 3 月 31 日

起，開放具社會創新平臺登錄合格之社會創新組織（含非營利事業）及 7 月 3 日開放合作社申請，未來將持續擴大補助範圍。

(四) 運用 5G 創新技術，結合地方文化特色：透過公私密協作、地方政府與產業合作，預計 112 至 113 年至少推動 12 項智慧城鄉數位應用解決方案。鼓勵地方政府利用新興數位科技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協助 5G 科技應用落地，預計 112 至 113 年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形塑文化科技城市等三大項目，促進文化科技產業發展。

(五) 導入數位科技，創造全民化之新型態運動：跨部會合作舉辦全國性科技運動賽事，將科技化運動產品帶入大型賽會，112 年辦理「新現代五項科技運動會」，透過 VR、AIoT、雲端技術及數位內容等結合運動競技，提供民眾體驗；協助科技業者透過科技運動賽事大量體驗人次，進行新型態運動科技產品之驗證，持續優化與校調，以利導入市場。

三、充實數位經濟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建立產業基石

(一) 培育數位人才

1. 鼓勵在學學生學習新興數位技術，參與跨領域企業專題實作，累計培育 2,194 名跨域人才。另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計畫」，邀請業師帶領大學應屆畢業 3 年內青年進入企業場域實作，鼓勵非數位相關科系的青年跨領域加入，以智

慧製造、人工智慧、數位行銷、智慧服務之四大科技領域，提供 20 週培訓，至今培育累計逾 1,800 位數位青年。

2. 建立人才循環交流機制，鏈結國內外產官學研單位，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灣產業服務，過去兩年已培育超過 130 名國際學生。同時，協助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實習，累積國際職場經驗並見習海外產業趨勢，於完訓後運用國際經驗服務國內產業，帶動整體產業國際化與轉型。
3. 辦理「InnoServe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自「產業需求」出發，設立趨勢主題，引領全國師生善用數位工具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促進產學合作。111 年逾 2,000 名師生參與，112 年增設 AI 工具運用組、無人機應用組及無人機創新技術組，鼓勵團隊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打造符合產業需求之數位人才。
4. 透過「資訊應用服務創新創業新秀選拔」活動，扶植具數位開發或應用能力的優秀團隊或新創公司，提供個別專業諮詢及協助，有效與產業及創投進行交流媒合，朝商品化、事業化邁進，促進各產業之數位應用。

(二) 延攬國際數位人才

1.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就業金卡「數位領域」資格條件，不限學位或營利事業之工作經驗，只要具

備 8 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或取得頂尖大學博士學位，或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任職，最近月薪達新臺幣 16 萬元以上者，即可檢具相關佐證文件提出申請。

2. 「數位領域」自公告至 8 月底止，已受理逾百件申請案。

四、建構數位信任，打造被信任的數位產業生態

(一) 推動資安產業化及強化產業資安防護

1. 資安產業化

- (1) 透過資安展會及競賽、國際拓銷、人才培育、投資抵減、募資輔導、國產資安整合服務平台建立（SECPAAS 網站）、資安服務能量登錄等政策工具，促進我國資安產業發展，推升資安產業產值達 744 億元。
- (2) 透過「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協助我國自主研發之資安產品/服務方案，導入到各產業的廠商（場域）進行實證，建立零信任架構，同時提升我國資安產品/服務方案商品化程度。
- (3) 鼓勵產業以軍民通用資安關鍵基礎技術為主軸，發展軍民通用之資安技術與平台，提升臺灣產業資安自主研發能量。
- (4) 建置臺南沙崙資安示範實證場域，推廣資安應用演訓，輔導資安業者進行產品或系

統驗測。

2. 強化產業資安防護

- (1) 基於 SEMI E187 半導體國際資安標準文件，制定相關指引及檢核表文件，並補助我國資安廠商與半導體設備業者，投入 SEMI E187 合規設備研發。
- (2) 協助產業導入資安解決方案，偕同公協會成立產業資安強化推動工作小組（SIG），搭配資安顧問協助，透過 SIG 參與企業進行資安評級及顧問診斷，幫助企業了解自身資安現況及強化防護。
- (3) 推動企業執行紅隊演練，並「以戰代訓」培養企業藍軍能量，強化藍隊驗證及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等項目，提升企業資安防禦及對潛在威脅應對能力。

(二)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 鑑於簡訊及語音二階段 OTP 身份驗證未臻安全，本部參與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 FIDO 聯盟，並鼓勵電商業者導入零信任網路安全架構，採具抵抗網路釣魚攻擊之新型多因子身分驗證技術（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強化使用者帳號安全。目前已完成 9 家高風險業者之現場「網路信任技術顧問服務」，提供導入安全身分識別技術的輔導建議。

2. 鼓勵電商業者導入隱碼技術，降低民眾因物流端個資外洩接到詐騙電話情形，本部針對前 20 大且列為高風險之電商業者，積極洽談促請評估並追蹤其導入情形，目前已有 7 家電商表示願意導入物流隱碼技術。其中 3 家業者已導入物流隱碼服務、後續 2 家業者積極準備展開場域驗證。
3. 本部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分別從法遵面、業務經營面及行政協助面等三大面向研擬具體措施：
 - (1) 法遵面，112 年已施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另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及落實客戶身分辨識（KYC），並於 8 月底起啟動洗錢防制查核作業，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 (2) 業務經營面，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於 112 年 7 月公告受理申請，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未來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

行，以此能量登錄名單為納客審查條件，未完成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不予進行虛擬帳戶業務合作。實施至 8 月底止，已收到 26 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已審查完畢 15 件，另有 11 件新進案件刻正進行資格審查及排定會議審查。

- (3) 行政協助面，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提供通過登錄業者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集保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庫，協助業者完成法遵規定，以減少詐騙案件之發生。
- (4) 遊戲點數防詐措施方面，避免遊戲點數受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金流工具，本部祭出「重點業者加強輔導」、「防詐指引提供同性質業者參考」及「超商聯防」等三面向推動遊戲點數阻詐工作，促使重點業者於 112 年 4 月推出「遊戲入點延遲 48 小時」、「點數防詐鎖卡平臺」等阻詐新制，本部針對重點業者（Gash）加強輔導，促使業者於 4 月 20 日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台」服務；截至 8 月底已鎖定 363 筆交易、約 79 萬元；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單月最高 1500 餘件，下降至 7 月約 600 餘件。

(5) 健全網路購物環境上，持續提供業者法規調適建議並提升個資防護意識，舉辦法制宣導、產學研座談會等，協助主管機關個資法遵、資安技術輔導至少 10 家次，並與警政署合作針對個資外洩業者自今年 1 月起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16 場行政檢查，9 月至 12 月規劃再辦理 9 場，將視內政部警政署 165 通報滾動式修正檢查規劃，以提升整體資安聯防能量。

五、促進數位創新，解決社會問題

(一) 推動「公益創新·徵案 100」，鼓勵以通訊傳播科技解決社會發展及民眾關切議題。啟動徵件後，計有 970 件提案，112 年將著重於「輔導與募資」，於 3 月公告第一階段百案入選團隊；第二階段為概念與服務驗證，於 7 月起經各領域專家書面審查、分組審查會議及總審查會議，評選出第二階段入選團隊共 50 案；後續將進入第三階段營運驗證，及規劃與群眾募資平台業者，輔導 50 案入選團隊透過募資平台進行群眾募資，取得民眾支持及資源，以達永續營運發展為目標。

(二) 與衛福部跨部會協作「手語視訊轉譯服務」(VRS)，將透過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 及開源 APP 等，由手語翻譯員以手語及語音協助聽語障人士完成溝通，期提升我國 14 萬聽語障者之數位通

訊及平權。

(三) 運動數據應用

1. 為實現運動數據的便捷取得與創造價值，建置運動數據公益平台，以數據管理、數據安全、數據應用之基礎發展，結合運動科技之應用串聯，實踐數據蒐集導入場域落地、確保運動數據公益資料合規，及帶動運動數據創新、加值與應用，促進健康新生活型態。
2. 112年持續與相關部會及產業合作，透過「社創需求」及「跨域創新」實證活動，鏈結各專業領域運動數據之供、需方，協助社創與產創應用成果落地，促進產業效益及數據應用生態發展。

(四) 為推動數位平台、新聞產業共榮，本部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3 月與通傳會及文化部合作，召開二輪計六場大型數位平台與新聞產業對話會議，並依據行政院「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第六次會議結論，持續觀察 Google 數位共榮基金對於我國新聞產業發展的效益，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6 日召開第三輪對話會議，就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未來合作共榮方向，以及新聞產業對 Google 獎助計畫的回饋意見等議題進行交流。另業與公平會合作研議適合我國之立法方向及架構，未來除持續對話，亦不排除立法之選項，以期推動新聞產業朝向數位轉型與永續經營。

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縱深，提升國家數位發展環境之防護韌性

一、推動我國資安法規實務運作，完備資安基礎環境

- (一) 研析近期資安風險及新興議題，持續滾動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劃修法重點包含主管機關權責調整、擴大稽核對象、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要求等，精進資通安全法規制度。為妥適辦理法制作業，112年8月起邀集納管機關、業者及公協會召開說明會，至8月底已於北區、中區、南區召開3場修法工作坊，聽取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交流，並做為研擬修正草案之參考。112年9月22日草案亦已預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尋求社會共識及廣蒐各界意見。
- (二) 辦理每2年1次各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備)作業，112年2月函請各機關提報責任等級，各機關於5月底查復，本部已陸續核定(備)府會、五院及中央納管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預計於112年下半年完成地方政府資安責任等級核定作業，據以推動機關持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事項。各機關於112年4月填報111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本部將檢視各機關實施情形，並作為資安稽核、資安輔導及後續推動資安工作之參據。
- (三) 辦理每2年1次各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備)作業，112年2月函請各機關提報責任等級，各機關

於5月底查復，本部預訂下半年核定7,000餘個納管機關，據以推動機關持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事項。各機關於112年4月填報111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本部將檢視400餘個無上級機關實施情形，並作為資安稽核參據。

- (四) 為降低資安風險，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後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本部續於111年11月28日修正前揭原則，明確增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111年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與110年相較汰換率達61%。本部賡續請各機關每年定期盤點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持續掌握相關風險。

二、賡續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強化智慧國家安全韌性

- (一)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於110年2月發布，作為我國推動資安防護策略與計畫之上位政策依據，執行期間採滾動式調修，修正後之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並以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187號函分行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構)，持續偕同各部會共同推動人才培育、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主動防禦潛在威脅及提升民間資安

能量等具體措施。

- (二) 建立國內、外資安聯防合作關係與情資分享管道，藉由參與國際間資安演練與重要資安組織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深化我國在國際之參與；另預訂112年10月辦理國際資安政策研討會議，邀請國內外資安領域講者，藉此推動與其他國家跨域交流及協防合作。
- (三) 為主動抵禦潛在威脅，已規劃公務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身分及設備鑑別機制，協助機關推動零信任網路機制。另透由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協助提升地方政府資安防護水準，導入資通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等法遵作業，擴大資安防護之滲透測試及推動紅藍軍攻防演練，強化地方政府資安基礎環境及整體資安防護能量，及培育在地資安人才。
- (四) 為協助政府機關導入優質民間資安服務，112年起放寬受評廠商資格不限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並於112年6月舉辦資安服務廠商評鑑廠商說明會，計18家資安服務廠商參與，後續將針對具服務實績之資安服務廠商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機關作為擇選委外廠商之參考。

三、精進資安聯防機制及關鍵基礎設施(CI)治理作為，強

化國家資安防護

- (一) 為提升資安情資分享量能，強化國家資通安全威脅偵測及防禦機制，蒐整國內外資安訊息、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分析潛在資安威脅、惡意電子郵件、惡意程式及網路黑名單，即時分享政府機關及國家資安資訊予分析中心（N-ISAC）會員，並對政府機關發布資安警訊，112 年上半年計發布逾 45 萬筆威脅情資，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監控防護建議，以因應潛在威脅及部署防禦措施。112 年 7 月完成國際情資交換格式 STIX 2.1 改版，推動國內 CI 各領域完成系統與資料轉換。
- (二) 分享惡意程式特徵及防護措施，落實跨域資安聯防，112 年分析惡意電子郵件及網路惡意行為，自逾 2.1 億電子郵件中，發現逾 588 萬封可疑惡意電子郵件。
- (三) 積極辦理資安事件協處，自 112 年提供逾 1,300 次資安事件諮詢、辦理資安事件協處及外交部外館資安健檢等；另配合春節、我國重要活動期間，執行資安警戒專案，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護作為。
- (四) 推動 CI 盤點並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所管轄領域之 CI 提供者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111 年訂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程序，啟動每 2 年指定及核定作業，112 年已完成 8 個 CI 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核定作業。
- (五) 持續推動 CI 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已核定經濟部

提報之能源及水資源領域與交通部提報之交通領域等 3 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刻正審查衛生福利部提報之醫療領域資安防護基準草案。另就 3 個 CI 領域（緊急救援與醫院、能源、交通），擇定 5 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CIP），辦理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實地訪談作業，訪談項目包含資訊委外安全管理、實體安全防護技術等構面，輔導推動 A 級 CIP 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達 2 級以上，提升其資安防護整備度。

四、協同各機關辦理資安稽核與攻防演練，提升整體資通防禦能量

- (一) 參考當前資安威脅情勢，持續檢討修正資安稽核重點，邀請產官學研領域資安外部專家，協助檢視受稽機關法遵落實情形及整體防護作為；事前廣泛蒐集機關資安辦況，提供稽核委員實地查證。112 年擴大稽核量能，預訂執行 40 場次以上資安稽核，為 111 年 2 倍，目前完成 26 場次稽核；另配合行政院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巡檢，執行 40 場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檢視，目前 40 場次皆已完成，協助機關發現潛在資安風險據以改正，提升機關資安防護韌性。
- (二) 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執行項目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通系統實兵演練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等，納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行政院所屬中央

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含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等 90 個機關參與演練。112 年郵件及簡訊之社交工程演練對象為前述機關逾 4 萬郵件帳號及 2 千筆公務手機門號；另針對 72 個機關辦理資通系統實兵演練，目前已協助機關發掘 190 筆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弱點，有效強化機關資安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能力。

- (三) 積極推動參與國際資安競賽，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 DEF CON 31 CTF 決賽在美國拉斯維加斯採實體方式舉辦，臺灣聯隊 TWN48，團隊成員來自各校學生、資安社群與業界的頂尖年輕好手，總計 54 人，其中在職 19 名、在學學生則有 35 名。團隊歷經全球 1,828 隊報名、競爭激烈的預賽中脫穎而出，以第五名成績進入決賽，經過 4 天的激烈競賽後取得全球第 3 名的佳績。

五、強化資安人才職能培力，提升人員資安意識

- (一) 為利延攬及留任公務機關資安專業人才，本部已簽奉行政院核定資安增支專業加給，並溯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將持續規劃績效獎金等方式，期創造更合宜資安人員待遇制度，吸引更多資安專業人才投入公務機關服務。
- (二) 推動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建構職能培訓體系，112 年已開設 91 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包含資通安全概論 58 班、系統及網站滲透測試 3 班、政府資

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 2 班、弱點掃描與入侵偵測 3 班、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3 班、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 3 班、資安健診 6 班、資安稽核實務 4 班、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 3 班、資通系統風險管理 4 班及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 2 班)，並持續開課中，截至 112 年 8 月，培訓逾 1,400 人次。

(三) 112 年 3、4 月辦理 2 場公務機關「資安長共識營」，逾 160 位機關資安長參訓，凝聚其對資安意識、威脅趨勢及政策推動的共識。112 年 7 月至 11 月規劃辦理北部 2 場、南部 1 場資安菁英人才課程，第 1 場臺北場 60 名學員已於 8 月結訓並辦理實戰應用競賽，結合實務實戰訓練，培養資安人員實作能力。

(四) 112 年 6、7 月於北、中、南、東部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針對政府機關人員宣導資安政策、最新資安防護重點及訊息，逾 1,500 人次參訓。研討會影音檔後續製作數位課程，於 e 等公務園平臺上架供政府機關人員及一般民眾線上學習。

玖、 打造國際級資安韌性科研團隊，建立安全、安心及安穩的數位環境

一、 建構資安防護網，強化資安預警能量

(一) 建構資安防護網

協助發生資安事件機關（構）應變處理，提供復原措施及損害管制建議，並透過通報應變網站掌握機關資安防護動態；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及諮詢服

務，協助機關進行現場鑑識分析，協助研析事件根因並提出策進建議，提升機關（構）處理資安事件的時效性與完整性。

（二）強化資安預警能力

為協助各機關提升資安事件應變能力，主動即時監測民生關鍵資訊系統運作情形，當發現系統異常影響民眾個人權益或生活便利性時，主動通知業管機關及其資訊系統維護廠商共謀解決方案。為進一步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及應處，將加強維運及優化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持續精進軟硬體設備及場域資安管理與運作，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網功能。

二、研發資安前瞻技術，帶動自主創研能量

（一）前瞻技術及資安主動防制技術研發

1. 掌握國際資安前瞻技術研發趨勢，制定任務導向型之技研方向與項目，提供政府機關及產業短中期所需之資安強化應用技術，期能因應新科技衍生的資安威脅。
2. 持續發展資安主動防制技術，維運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持續擴增控制程式支援度，提升對象多樣性。強化主動式防禦平台功能，驗證駭客攻擊手法與入侵流程，作為加強防護之參據。運用各項資安技術，以模擬駭客手法針對機關為民服務資通系統進行網路攻防演練，主動發掘系

統弱點，提升資通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及數位韌性。

(二) 研訂政府資訊安全組態基準，加強威脅情資蒐整運用

透過研究機關資訊安全組態基準與部署方式，檢討與精進組態基準發展項目與設定，提供政府機關部署之參考，藉由一致性之資安組態設定，進一步提升政府資安韌性。另外，透過蒐集國內外資安弱點情資及研析重大弱點修補方式、緩解措施或檢測工具，即時發布警訊通知各機關(構)及早因應，提升弱點修補速度。透過各類情資，分析組織型駭侵行為，製作並部署偵測規則於政府骨幹網路，強化政府機關網路防護能量。

(三) 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產學合作

針對國家數位轉型資安韌性需求，研選公私部門所需且具發展潛力之項目，以技術落地實際驗證與移轉方式，協助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產業，擴散資安技術應用，提升公私部門資安治理及防護能力；透過推動政府骨幹網路資料分析實驗場域，建構資料分析試驗環境，進而促進產學合作，助益提升我國資安自主技術研發能力。

三、觀測各國資安最新動態情勢，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針對國際情勢觀測，因應資安威脅趨勢、新興科技及配合國家資安戰略、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等政策，持

續檢視及檢討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以因應快速變化的資安環境。持續參與國際資安組織，建立與友好國家及組織之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參與國際或區域性資安演練，強化跨國資安協作聯防；參與國際大型資安研討會，分享我國因應資安威脅、強化資安治理及提升數位韌性的成果與經驗，與國外頂尖學研機構及組織合作，推動具國際競爭力的資安技術研發，研議制定新興資安科技政策、資安標準與規範，提供公私部門參考。

四、推動公私協同治理，提升關鍵設施韌性

(一) 培育資安專業人才，支援產業資安發展

參採歐盟及美國資安職能基準，以實務與產學鏈結為導向之創新培育模式，結合國內大學校院及專業法人資安教學能量，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各種資安人才培訓能量，提供政府及產業所用的各類資安人才。

(二) 數位韌性巡航服務及技術檢測

透過數位韌性巡航，協助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升資訊系統之易用性、高可用性、可維護性及安全性，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協助政府機關(構)重要資訊系統在面對各種挑戰下能持續提供服務，持續強化其資安防護能力。

五、培育資安頂尖專業人才，推廣全民資安意識

(一) 培訓實務及高階資安人才

建置資安實習場域及開發自主實戰訓練教材，

並透過設置資安人培實習場域及維運藍隊攻防演練環境與開發題庫，持續強化我國資安領域實務及頂尖實戰人才養成環境，確保我國各類型資安人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術及能力，投入公私部門強化資安防護工作。

(二) 協助培訓國家資安戰隊

持續推動實戰型頂尖資安人才養成，擇優挑選產官學人才進行特訓。另招收具資安專長之專才，與資安社群合作，辦理資安專業課程訓練，組隊代表國家參與各種國際資安競賽，提升我國於資安領域之國際能見度；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持續推動提升全民資安意識。